

拉萨驾考中心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 今年已发放驾驶证44600余本

近日,记者从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驾考中心(下简称“拉萨驾考中心”)获悉,今年截至12月24日,拉萨市参加科目一考试人数达60792人,参加科目二考试人数达71298人,参加科目三考试人数达60769人,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人数达56221人。
文/图 记者 姜梦琳

C2驾考难度降低 报考人数有所增加

12月24日,记者来到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的科目三考场,此时已经有不少考生正在排队等候考试。考生次仁扎西说:“我今天要考科目三,心里还是挺紧张的,所以就早点过来排队,希望能顺利通过考试,尽快拿到驾驶证。”

记者了解到,2021年1月1日至12月24日,拉萨市参加科目一考试人数达60792人,合格人数为45533人,合格率为74.9%;参加科目二考试人数达71298人,合格人数为42842人,合格率为60.09%;参加科目三考试人数达60769人,合格人数43571人,合格率为71.7%;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人数达56221人,合格人数44695人,合格率为79.5%,总计发证量44695本。

“目前,我们考场每天都有140名左右的考生进行C1驾驶证科目三的考试,30名左右的考生进行C2驾驶证科目三的考试,AB类大车驾考人数每天也在20人左右。由于今年6月1日起,C2驾驶证科目二考试取消了‘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这项考试内容,难度有所降低,使得更多的考生愿意选择报考C2,所以考生人数比之前有所增加,考试通过率也在提高。”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驾考中心考试岗民警云点扎西说,“而且报考C2和C5准驾车型,科目三考试预约间隔时间由取得学习驾驶证明30日调整为20日;申请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科目三考试预约间隔时间也由原来的40日调整为30日,学员考试的时间也大大缩短。”

科目三实行电子测评 考试更加规范透明

记者在科目三考试起点看到,考生们按照考试顺序,在考官的组织下依次上车开始考试。首先,考生需要根据电脑语音提示,进行近光灯、远光灯、夜间会车等灯光操作,车辆起步后再根据语音提示进行考试,同时电脑系统会根据考生操作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判,考完后当场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德吉曲珍刚刚通过了科目三三科的考试,高兴地告诉记者:“没上车之前还是有些紧张,上车以后



考生正在进行科目三考试。

按照智能考试系统的语音提示一步步顺利完成了考试。语音系统都是藏汉双语的,这点很贴心。”

云点扎西介绍,2019年8月,柳梧新区科目三考场作为拉萨市驾考科目三路考智能化考场开始试运行,该考场配备了智能考试系统,配备全套电子化考试设备,包括智能车载考试系统、GPS定位、音视频监控等。“以前科目三考试成绩全由考官评判,现在监考人员只需要在监控室内通过GPS和视频监控系统就能完成监考,考生完成考试后,智能车载考试系统直接得出考试成绩,当场公布并上传至官方网站后台,让考试变得更加规范透明。”云点扎西说。

记者了解到,2020年参加科目三的人数为30000多人,考试通过率为65%左右,而2021年参加科目三考试人数为60769人,合格率为71.7%。针对这个数据的变化,云点扎西表示,2020年底,达孜区科目三考场也正式启用了,两个考场同时开考就能接受更多的考生,所以科目三考试的人数也就有了明显的增加。同时,科目三实行电子测评后,对学员的驾驶操作细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考试的通过率有一定的影响,但经过一年的运行,考生已经适应这种考试模式,考试通过率也有所提高。

全面深化“放管服” 打通便民“最后一公里”

自2019年6月1日起推行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措施以来,目前,拉萨市已实现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领年龄及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等多项便民利民举措。

在这些“放管服”改革措施中,影响最广的莫过于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让不少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导致居住地发生变更的市民享受到了便利。云点扎西表示,在异地分科目考试中,申请人在原报名地车管所报考过科目二或者科目三考试,其中一个科目考试及格且在系统有记录,就无需再报名拉萨的驾校进行学习,可以直接在网上预约考试,如果申请人的系统资料未显示参与过科目二或者科目三考试,为保证学时,申请人还需要在拉萨报名驾校,满足学时要求后才能考试。

下一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将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职业素养和服务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打通便民“最后一公里”。

我区建立高原病 三级诊疗协作网络

商报讯(记者 姜梦琳)为进一步提升自治区医疗机构高原病整体救治水平,实现高原医学专家团队优质资源下沉,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重视下和医政处的支持下,前期经过自治区人民医院与74家各区(县)医院沟通并签订高原病诊疗协作协议,近日,自治区人民医院在拉萨举行西藏自治区高原病三级诊疗(防治)协作网络启动会。

自治区人民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构建我区高原病三级诊疗(防治)协作网络,打破时空地域界限,建立全区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培养基层高原病专业队伍,提升全区高原病救治水平,实现全区高原病救治水平同质化,为健康西藏建设作出贡献。

拉萨市教育局开展 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商报讯(记者 姜梦琳)近日,拉萨市教育局在公安部门的协助下,对辖区内24家民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年度检查,正确引导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科学、规范办学,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联合工作组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要点询问等措施,逐一对照《拉萨市校外培训机构年度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疫情防控、依法办学、党建工作、规范管理和师资队伍等进行全面检查。着重检查包括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教师信息、收费退费制度、监督电话信息等内容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查阅教师资格证、收费凭证、学校与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资料。

自治区检察院 开展督导检查

商报讯(记者 芮怡星)近日,自治区检察院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沉到山南、林芝两地19个县(区)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检查过程中,督导组按照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减假暂”案件等进行分组,分别深入两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以及看守所等单位,重点检查了工作开展过程是否依法依规,是否严格执行相应的规范性文件。每到一处,督导组都认真听取各单位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逐项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差距,深挖产生问题的原因,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实时实地对相关单位进行反馈,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力促立行立改。

新闻+

拉萨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整治行动

商报讯(记者 姜梦琳)为切实加强拉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结合全市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特点规律,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拉萨市平稳、安全、有序的交通态势,根据拉萨市公安局和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工作部署,即日起,拉萨市交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拉萨市交管部门在全市重点路口路段、高速检查站、国道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对辖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班线客运驾驶人、管理人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督促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加强乘客告知提示,

提升司乘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在此拉萨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出行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争当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宣传者、践行者和维护者,共建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邀 请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GZSN—20211201)

被邀请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中海海洋建工集团、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某人防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已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某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资金为国家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施工投标。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国家投资,已落实;

3、计划工期:18个月(不含季节性停工期);

4、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备人防工程类似项目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区外企业须符合藏建市管函[2018]275号文件要求。

4、根据藏建市管[2020]89号文件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承揽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投资项目,建设工程企业应当吸纳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并就业满1年的至少1人。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天10:00—18:00(北京时间,

节假日不休),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盖公司公章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到拉萨市城关区藏热北路3号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每套8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

2、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3、承建上述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证书;

4、类似人防工程项目施工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至少提供一个)。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商报》上发布。

七、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2021年12月31日18:00前书面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标代理: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藏热北路3号

联系人:易先生 **电话:**18584855538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